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的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规划A03A、A03B、A03C、A03D、A04局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规划A03A、A03B、A03C、A03D、A04局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